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品全清潔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德堡花園別墅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之欠缺，並依訴之聲明請求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載訴之聲明，僅表明請求被告賠償29萬6,000元，顯未具體特定請求金額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之請求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於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金額後，並應同時於10日內依請求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甘 真 緝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8 書 記 官 蕭 榮 峰